

臺中市大雅區 114 年長青學苑補助案評選計畫

一、 目的：結合民間專業辦學力量辦理長青學苑，提供長輩終身學習及社會參與機會，藉以拓展高齡者學識領域、充實生活內容、促進社會互動。

二、 主辦單位：臺中市大雅區公所。

三、 參加對象：各老人福利相關機構（團體）或學校。

四、 計畫實施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 辦理班級數、課程需求、規範及時數認定如下：

（一）本年度補助開設班級數至少 47 班，另規劃自費班至少 1 班，並於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間規劃辦理，每班至少 12 週，每週至少 2 小時，課程總時數以本所提報社會局核備之 47 班(5,408 小時)為基本時數。

（二）課程設計應包含以下課程內容：

1、優先補助類科：

（1）本市長青學苑未曾開辦之創新課程。

（2）地方特色課程(包含地域特有的文化、歷史、風土民情、自然環境、習俗信仰、傳統技藝)。

（3）資訊類課程。

2、一般性課程：含本國語文及國學、英日語文、樂器、國樂、書畫、園藝、戲劇、手工藝、健身、槌球、民謠、歌唱。

3、課程設計應考量性別平衡，對單一參與性別較少之長輩，依喜好特性鼓勵參與課程，並融入轄區特色、文化產業及地方資源辦理特色課程或活動，另評估轄區內 55 歲至 64 歲初老族群及逐年新增年輕型老年人口

與年長老年人口差異性，新增新型態課程滿足各年齡學習需求。

4、至少辦理 1 場次具性別觀點之教育訓練、研習及影片賞析等課程或活動，提升長輩性別意識，並依辦理時間於當年度 6 月 20 日或 12 月 5 日前將辦理情形及成果統計表送本所。

5、課程活動應納入高齡者消費權益意識、防詐騙等日常法律常識、意定監護或財產信託等退休後經濟安全規劃、道路安全、性別主流化等課程或宣導至少 10 小時，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辦理情形。

(三) 課程以日間為主，開設於夜間之班級不得超過總班數四分之一，且不得與其他學習課程如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團體開辦班級等課程資源重疊及重複補助。

(四) 請於補助額度內提升辦班品質，並於課程規劃評估長輩學習需求，增加自費班級數，以符施政方針。

(五) 課程時數認定：

1、每一課程以小時計算，不足 1 小時者不列入課程時數，每 50 分鐘得休息 10 分鐘。

2、如遇國定假日（含連假）課程順延一週。

3、課程期間如遇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日，依公告停課。

4、校外教學於年度課程大綱中規劃實地授課，如非依課程大綱之內容，另外帶領學員至外地參訪、觀摩、表演交流或比賽，不得作為時數之認定請領教師鐘點費。

六、 經費補助及支用標準：

(一) 本所補助 114 年辦理長青學苑經費暫定新臺幣 434 萬 9,900 元整，

俟臺中市政府 114 年預算經市議會審議通過後額度始生效力；另預算倘經議會刪減或撤除，本計畫執行範圍，項目及額度，將依審議通過之預算調整。依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核定預算額度，並按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課程規劃及招生規劃等規定核算，補助總經費。

(二) 經費項目得包含人事費、場地水電費、活動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設施設備費及其他用於辦理長青學苑之各項費用，詳如附表「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經費補助項目」。

(三) 徵聘適宜師資提供教學及相關學習活動，且擬訂教師聘用辦法及相關管理規定，其鐘點費每小時至少 500 元整。

七、 招生對象及收費原則：

(一) 招生對象：

1、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55 歲以上者亦可兼收）。

2、原住民招生設籍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者（45 歲以上亦可兼收）。

(二) 每班學員不得少於 20 人，其中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者至少 15 人；但自費班及特殊課程於計畫中敘明者，不在此限。

(三) 依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成人教育時，至少應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

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四) 收費原則：

- 1、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55 歲以上原住民)、本市仁愛之家院民、列冊本市低收入戶、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檢附證明第 1 班免學費。
- 2、每班收取 100 元報名費。
- 3、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考量長輩費用負擔，依不同課程規劃宜採取不同之計價標準；各班學費收費及優惠等由承辦單位自行訂定建議設籍本市 55 歲以上者，每小時學費 10 至 25 元；非設籍本市或設籍本市 54 歲以下者，每小時學費 25 至 50 元)，如有特殊需求，應於計畫及簡章中敘明。
- 4、收費方式應有針對高齡長輩訂有優惠方案及鼓勵夫妻一同報名之相關辦法。

八、 補助案申請：

(一) 當年度開課前 1 月（最遲應於 2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

(二) 應備文件：

- 1、申請計畫書（含計畫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課程一覽表、課程大綱、收費基準、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目）。
- 2、招生簡章。
- 3、全案電子檔。

九、 其他學習活動及應辦理注意事項：

- (一) 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得依實際需要辦理教師觀摩、研習、研會、編製作業手冊或教材等事宜。
- (二) 除課堂教學外，應辦理結業典禮或各班學員學習成果展示。
- (三) 得招募志工協助長青學苑課程或活動，並連結公益團體、機構或社會服務等活動或場域，邀請學員參與公益表演或交流，並發揮共好互助精神，傳遞高齡活力與正向價值。
- (四) 辦理長青學苑應於明顯處懸掛「臺中市大雅區長青學苑」文字。
- (五) 於本轄內擇適合場所設立本苑，並有固定之教學場所、電話及報名地點，課程場地應具備無障礙設施，並定期消防安檢，且以集中上課為原則，可視實際需要，至各里及社區設立分苑提供近便學習場域，以方便老人就近學習，並依課程性質及活動辦理相關保險，以顧及老人外出學習之安全。
- (六) 每班應辦理至少 1 次課程滿意度調查，了解辦理長青學苑課程執行成效及檢討改進參考；並視長輩需求或滿意度調查結果開設課程，對單一參與性別較少之長輩亦可依喜好特性開設相應課程，並鼓勵其參與。
- (七) 建立定期或不定期授課情形查訪機制並作成紀錄，且積極主動解決學員反應意見，必要時副知本所。主管機關或本所針對課程亦得採定期或不定期授課情形查訪或督導，承辦單位應配合辦理。
- (八) 開發潛在尚未參與族群，擴大多元性別、年齡及居住地點普及化獲

得學習資源。

(九) 於課程辦理期間或成果展時拍攝學員參與影片及照片，製成課程成果影片供本所宣導使用或公告於長青學苑課程資訊系統。

(十) 配合各項政策之推展，並將長青學苑之各項服務內容、活動、課程、教師及學員資料建置於資訊系統，以利掌握服務成效及執行現況。學期結束時需至長青學苑課程資訊系統確認年度資料是否完成登錄或更新、修正、鎖定等作業。

(十一) 課程涉及購買及租用卡拉 OK 電腦伴唱機時，應注意「重製權」及「公開演出權」須取得合法授權，以避免違反著作權法。

(十二) 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管理學員資料檔案，並有保密義務；如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害賠償。

(十三) 經同意開辦之課程及服務，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行政中立、營利或破壞長青學苑形象之行為、與社區資源重疊、偽造或變造長青學苑相關文件、課程辦理不實、課程場地有安全之虞及提供不實學員服務紀錄等。

十、行政及財務處理：

(一) 經費核銷：承辦單位應於每年 8 月 15 日及 12 月 5 日前，依實際執行金額檢附原始憑證、領據、支出明細表、收支清單、學員名冊、學員統計表、成果照片、成果報告、設施設備清冊及經費執

行成果統計表等資料辦理請款。

(二) 核銷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由本所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俾臺中市
政府社會局暨審計單位查核。

(三) 編列項目及科目統籌運用於長青學苑，倘有衍生收入，應於計畫
中敘明處理方式。學員之學費及報名費由承辦單位收取，可納入
自籌款編列使用，於核銷時檢附憑證影本送本所備查，並自負業
務執行之盈虧。

(四) 核准補助案應於當年度 12 月 5 日前函報經費執行成果統計表、支
用單據明細表、收支清單、學員資料統計表、相片（每類課程上
課照片至少 6 張）、全案電子檔、成果報告（包含經費運用及人
力管理情形、課程需求調查結果、服務滿意度分析、申訴處理情
形等）暨繳回孳息及賸餘款。

(五) 經費來源為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如有賸餘款及 300 元以
上孳息請分別至臺灣銀行填寫公庫送款憑單「戶名：臺中市公益
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帳號： 278045065065」繳回。

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及本所得對本區長青學苑督導考核或評鑑，以
提升長青學苑品質。

(二) 課程資訊應於招生前至本市長青學苑課程資訊系統完成課程資登
打作業，並於招生後將學員資料建檔、定期檢視系統資料正確性

及相關管理事宜。

- (三) 學員資料統計相關報表資料應於當年度 6 月 20 日及 12 月 5 日前送本所，辦理結束後需至長青學苑課程資訊系統確認課程資料是否完成登錄或更新、修正及鎖定等事宜。

十二、 獎懲機制：

承辦單位如為公立學校者，於期限內完成課程辦理、資訊系統登載及核銷報結相關工作，有功人員自行簽辦獎勵（主辦人員及主管嘉獎 2 次，協辦人員 2 人嘉獎 1 次），執行不力者應予懲處。

十三、 評選機制

- (一) 由本所遴選委員組成評選小組，就參加評選單位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及評選會簡報，進行審查並做最終審定。服務建議書以 A4 紙張編製成冊，需加蓋機構或學校之大小章，並就各評分項目敘明服務建議書章節、頁次及相關證明文件章節、頁次。

- (二) 服務建議書內容，格式如下(封面請註明擬承辦臺中市大雅區)：

1. 區域特色及人口分析
2. 預定開設課程之規劃(性別平等議題、自辦課程)
3. 課程目標、課程簡介、實施期程與監督管理、滿意度調查
4. 課程場地規劃與滿意度調查
5. 招生計畫、收退費標準及申訴管道
6. 工作人力配置、計畫組織架構

7. 經費預算及財務健全性分析

8. 計畫主持人及主要工作人員含連絡電話(參與相關計畫名稱、起迄時間及委託單位等，請特別註明)、師資名單及簡歷、專長、所持證照及工作服務證明

9. 相關工作業績、資格證明文件

10. 預期成果

11. 結論與創新

(三) 評選程序：

1. 第一階段初評：由主辦單位(本所社會課)先行審查資格文件，通過後由本所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審。服務建議書審查內容包含承辦資格(組織章程及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公立學校免附)，以及場地規劃(應附相關介紹)，資格審查不合格者不予進行下一階段之評選，且不得補件。
2. 第二階段複審：由本所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複審，就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審查服務建議書，受評單位應提出 10 分鐘內簡報並就委員所提之疑問予以答詢。

(四) 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分方式：

1. 評審項目及權重：

- (1) 建議書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瞭解度 (15%)。
- (2) 簡報內容及答詢狀況 (5%)。

(3) 課程與其場地規劃、監督管理與滿意度調查 (30%)。

(4) 財務健全性 (15%)。

(5) 師資及工作人力調配管理 (15%)。

(6) 招生計畫、收退費標準及申訴管道之規劃與訂定 (20%)。

2. 評分方式：

(1) 每項評審項目評分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各評審項目分數加總，分數不得低於 70 分，總分數計後最高者獲選。

(2) 倘總分合計相同者，評審項目依建議書完整性、可行性及對本案瞭解度分數高者獲選。

3. 獲評選勝出之承辦單位應依據評選計畫提出課程計畫書，經本所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接受督導及考核。

4. 資格審查不合格之情事：

(1)、不符合本案規定之補助對象及條件者。

(2)、逾本案申請受理時間者。

(3)、利用本案課程名義收取額外費用者，如：會費、超收學費、超收報名費、教具費等(電腦維護費及各項班級活動費用除外)。

(4)、課程招生來源係原有社區、社團既存之班級，與社區、社團資源重疊者。

(5)、偽造或變造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6)、進行色情、暴力、迷信、違背善良風俗、不當營利、破壞長青學

苑形象、政黨或宗教等行為或課程內容者。

(7)、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辦理者。

十四、本所網站公告 10 天（自公告日起算），應於公告截止期限前以郵遞

（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本所社會課，封面註明「臺中市大雅區 114

年長青學苑補助案評選計畫」，逾期不予受理（地址：428 臺中市大雅

區雅環路二段 301 號），請依規提出服務建議書 6 份進行審查，倘服

務建議書檢送份數不足，則不符資格。服務建議書審查結果將公告

於本所網站無論審查通過與否皆不歸還服務建議書，參加評選之機

構或學校應出席評審會，屆時未出席者，由委員會就書面資料評定

之。

附表：臺中市各區公所辦理長青學苑經費補助項目。

項 目	內 容
1. 人事費用	含各班教師鐘點費(含二代健保單位負擔)、臨時人員(或約用人員或工讀生 或以工代賑人員)之薪資、加班費及差旅費。
2. 場地水電費	場地租借費、水電費、保全費。
3. 活動費用	開學、結業典禮、參訪、戶外教學、教師觀摩、研習、研討會、編製作業 手冊或教材等。
4. 雜支	印刷費、保險費、器材租金、相關設備及物品等。
5. 行政管理費	最高補助 6%。
6. 設施設備費	長青學苑及各分苑桌椅、電梯、冷氣空調、飲水機、電器零件、消防、電腦、無障礙及其他設施設備等購置、維護、更換、保養及服務費等。
7. 其他	用於辦理長青學苑之各項費用。